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衛生保健器材管理作業要點

100年12月08日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保健常識，推展衛生教育，進而培養自我保健觀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衛生保健器材(以下簡稱衛材)包括：三角巾、輪椅、拐杖、冷熱敷袋…等器材。
- 三、本校衛材存放於健康中心，由健康中心專人負責管理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得於健康中心開放時間內，借用相關衛材，並填寫醫療器材外借登記表，並押證件乙張，如有遺失或損壞得照價賠償。
- 五、凡畢業、結業、退學、休學之學生或出國進修、離職之教職員工，於離校(職)前，需將所借衛材悉數歸還，始准予辦理離校(職)手續。
- 六、衛材借用逾期，經通知限期仍未歸還者，須照價賠償，並視情節輕重予以停借三個月之處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